

申請人：吳○卿
代理人：郭○維
(兼送達代收人)

吳○卿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卿於 74 年 6 月 7 日未依法定程序審理，遭無故入罪，且無法律上原因，遭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後又被移送至臺灣臺東監獄（應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直至 77 年 5 月 10 日始被釋放。申請人認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118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影本或電子檔案，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復卷宗已逾 10 年保存年限，業已消毀，僅提供決定書影本。
- (三)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

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復並提供以數位化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至尚未數位化檔案，大部取件人員可至本局自行翻拍原件。

- (四)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74 至 77 年間逮捕移送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9 月 5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復因尚未數位化，大部取件人員可至本局自行翻拍原件。(經查並非本件申請人檔案)
- (六)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函轉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提供申請人在監(所)或出(所)所資料表，該監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函復無申請人在監執行紀錄。
- (八)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職業訓導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數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職業訓導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4 年 5 月 1 日函覆所需資料。
- (十)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

二、處分理由

- (一) 經查，申請人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12 日至

74年6月6日，共計115日，聲請人僅聲請114日），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1年度賠字第118號決定書（起始日誤繕為72年5月12日），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第4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另查，申請人於74年2月11日即受南警部拘提之部分，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準用同條第3項第1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74年2月12日至74年6月6日部分），係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者，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

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有關申請人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

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等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故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經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2 月 11 日經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拘提、偵訊後，移送至南警部調查並於翌日羈押。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亦未發覺其

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該部於 74 年 6 月 6 日以 74 年法字第 18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同日釋放。惟查，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因認申請人有結夥參與勒索、強收保護費、地盤費等不法行為，依法將申請人移送矯正。此有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 74 年 6 月 5 日 (74) 善警刑字第 311-1 號函、前開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南警部 74 年 6 月 6 日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臺南縣警察局幫派(會)分子及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在案可稽。再依申請人之戶籍相關資料，申請人曾於 74 年 6 月 7 日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並於 77 年 3 月 18 日移送至職二總隊，嗣於 77 年 5 月 10 日遷出，足證申請人確有被移送管訓之事實。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且據本部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

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
「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